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招收轉系生要點

8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0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申請條件

申請轉系前曾修習教育科目成績總平均積分達 GPA 3.38 以上。

貳、核定名額與方式

- 一、轉入名額不超過聯招名額百分之二十，同時轉入後的每班總人數以四十人為限。
- 二、錄取名額與審核標準由招生暨宣導委員會決定之。
- 三、如申請轉系生對甄選結果有異議，得向招生暨宣導委員會提出複審。

參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